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局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XZBD-XS-FW-20260901

甲方：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乙方：西藏北斗森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藏·拉萨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局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乙方：西藏北斗森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为了进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局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FCG2026-35256（XZEMCG-2026040））”的中标单位为西藏北斗森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正文

3、本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上述文件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二、合同标的

本合同的标的为：

1、硬件设备运维服务：主要为本项目涉及的网络通信设备、安全设

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等提供硬件设备运维服务；支撑内外网办公的各楼层交换机机房环境规范，交换机设备配置等工作；支撑办公的硬件运维，包含：对复印、打印、扫描设备故障处理；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存储设备、防火墙、核心交换机等；并提供的软硬件安装、调试和故障处理等服务。

2、基础环境运维服务：是对保证中心机房正常运行所必需的电力、空调、消防、安防等基础设施的运维，包括中心机房电力、消防、安防等系统的例行检查及状态监控、响应支持、故障处理、性能优化等服务。

3、软件运维服务：主要是针对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网、西藏自治区七市（地）视频会议系统等信息系统进行软件运维；西藏运政微信公众号高密度内容采编与发布。

4、配套服务：本项目中心机房用电负荷较大，外部供电仅提供高压接入条件。为满足中心机房用电要求，需要投标人配套免费提供变压设备，实现中心机房的电压转换，满足中心机房的全部用电需求。

5、具体服务要求：需为本项目配备专职的驻场项目服务人员 3 名，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机房硬件及软件维护工程师人员 2 名，保证故障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上报并追踪故障处理进度。

6、投标方需要提供优质的备品备件服务、原厂质保购买等，并针对以上设备提供常用备件的现场备件服务，保证第一时间更换备件修复故障，保障设备的连续稳定运行，并且提供重要设备的本地区备机服务。

三、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服务时间：2026年度，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服务地点：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区域及局中心机房。

四、维护服务人员

1、维护服务人员

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派驻驻场运维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运维管理。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更换本方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乙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应当事先通知甲方管理人员，并征得甲方的同意。

2、维护流程

（1）乙方应当在重大维护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按照合同所约定的内容进行维护确认。重大维护内容发生后，乙方可以及时以书面方式申请甲方进行维护确认，请求甲方对应用软件维护项目进行维护确认。乙方还应当提交相应的软件维护文档，所提交的文档应当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2）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申请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维护确认。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而不进行维护确认，则视为甲方已经确认（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维护确认的内容包括系统故障现象、原因、故障排除过程、更换配件情况、恢复状况等。

（3）乙方执行的一般性维护无需提前三日通知甲方，但应将维护后的确认内容反馈给甲方。

五、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4.88万元，大写：壹佰零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六、付款方式

1、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90%，即人民币：94.392万元（大写：玖拾肆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

2、2026年11月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10.488万元（大写：壹拾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

开户名：西藏北斗森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5400 1023 8360 5250 2377

3、本合同发票种类为：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 %。甲方每次付款前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发票提示甲方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甲方如因上述原因拒绝付款或延迟付款不构成违约，同时，甲方因为上述原因没有付款的，乙方应当承担的合同义务仍需继续履行。

4、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税　　号：【12540000MB0P5559XM】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当热西中路25号】

七、履约保证金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5 万元，（大写：伍万元整）。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存入甲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北京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5400 1013 6360 5000 6450

2、甲方应于运维验收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3、运维验收发现运维存在问题的，扣除本合同相对应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八、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2、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维护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负责对乙方承担服务项目及实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对项目提出质量要求，为乙方提供业务指导协调服务。

4、协助乙方进行安排协调时间、场地等，对乙方项目实施开展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5、对乙方工作提出建议、意见和要求。

6、负责及时按照合同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2、经乙方维护更新后的软件，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力用相等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该软件，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3、乙方所承担的维护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维护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5、在乙方维护期内，乙方应从本合同中预留人民币 10.00 万元/年作为本项目购买备品备件使用，超出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乙方负责运维期间运维系统的网络安全工作，因乙方运维保障不到位的，导致网络安全事件发生或网安等行政行管部门批评通报批评的，由乙方负责解决，且第一次扣除合同总额的1%作为安全事件处理费用，第二次扣除合同总额的5%作为安全事件处理费用，第三次扣除合同总额的10%作为安全事件处理费用，超过三次（含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且还需要向甲方退还收到的全部费用。

九、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所有权

本合同所列硬件设备，不论维护前还是维护后，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2、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除本项目维护需要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性利用。

3、使用权

甲方拥有合同中所列产品的正版使用权，乙方仅可在与项目有关的维护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十、保密

1、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收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对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再不得对外公开。

3、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4、竞争限制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双方均不得使用在本项目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保密信息，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项目中对方相关技术或者管理人员。

十一、服务变更

1、甲方如提出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2、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

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视为双方已经对该变更予以了书面确认，并由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该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按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要无条件退还收到的甲方的全部费用。

3、其他违约责任:

如任意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维护项目，除依照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按签署的保密协议书的相关条款执行。

（2）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的，按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及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3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协议部分是否继续履行、

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2、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

1、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2、本年度服务期满，甲方未确定2027年服务单位之前，乙方仍必须负责该项目的服务工作，主要包括：系统（网络、数据）安全、功能完善、故障处置和技术支撑等。甲方申请2027年财政资金到位且通过法定程序确定新的服务企业后，由乙方和通过法定程序确定新的运维企业友好协商支付乙方在此期间（开始时间：2027年1月1日，截止时间：新的运维企业合同签订之日）的运维服务费用，具体可参考：2027年度财政预算批复资金并经法定程序确定的新的运维企业中标金额除以365天的单价，按日予以结算。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附件 2：廉洁协议

附件 3：信息安全责任书

附件 4：保密协议书（甲乙和双方）

附件 5：营业执照（副本）

附件 6：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局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签字页）

甲方（盖章）：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乙方（盖章）：西藏北斗森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西藏北斗森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局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FCG2026-35256（XZEMCG-2026040）】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专家评审，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048800.00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捌仟捌佰元整）。中标内容详见《中标内容一览表》。

请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订立合同，特此通知。

中标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局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	局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金额	人民币 1048800.00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合同履行地点	西藏自治区(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人：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扎平（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恩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华鲜印玉（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9 月 3 日

附件 2：

廉洁协议

甲方：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乙方：西藏北斗森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合法、正常地开展业务合作，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西藏自治区有关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决定，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按本协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西藏自治区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廉洁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不准借用供应商的钱物。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提供的各种方便。

六、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或者亲友，下同）行贿。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合同履行有影响的宴请、外出旅游和各种娱乐消费活动。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建造、装修、维修私人住房。

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挂名工资、红包、佣金报酬、回扣和有价证券等。

十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十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供应关系的各项相关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十三、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四、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行

贿甲方工作人员，致使甲方工作人员构成违纪或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相应措施：面谈或书面通知乙方整改、暂停业务往来。

十五、乙方因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而获得的非法所得，应返还甲方。因乙方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十六、双方约定：本协议由甲 、乙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监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十七、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八、本协议壹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4日

乙方（盖章）：西藏北斗森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订时间：2026年 9 月 14日

附件 3：

信息安全责任书

甲方：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乙方：西藏北斗森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局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服务，并郑重承诺遵守本责任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责任书有关条款的行为，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甲方承诺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如有变动，第一时间落实资料变更登记手续。

二、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三、乙方保证不利用网络从事以下行为：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四、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配置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

五、乙方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六、乙方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网络违

法犯罪行为。

七、乙方承诺不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危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其他违背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条例、文件规定的行为。

甲方（盖章）：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扎平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乙方（盖章）：西藏北斗森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订时间：2026年 9月 14日

附件 4：

保密协议书

甲　方：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乙　方：西藏北斗森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就局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进行现场实施运维服务过程中，涉及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的技术秘密等保密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保密的内容

（一）甲方的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提供的甲方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网络设备配置信息、系统配置信息、业务系统数据、信息系统账号和密码等，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的下列信息:

1.1　甲方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未批准公开的重大事项和重要会议内容，如发展规划、市场调控措施等;

1.2　甲方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关联公司的应用系统在方案调研、开发阶段中涉及的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1.3　甲方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关联机构的内部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

与程序，内部办公与信息网上非市场公开信息；

1.4　甲方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关联公司的数据库资料；

1.5　乙方通过甲方配合与协助，从第三方所获得的一般公众当时不能获得的各类信息；

1.6　双方合作项目中的商业秘密或工作秘密；

1.7　甲方明示或默示要求乙方应予以保密的其他信息。

（二）乙方的秘密

包括乙方在实施运维过程中使用的代码、流程、方法、工具、乙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二、保密信息的使用

2.1 甲方应指定专门的项目协调人员配合乙方项目组现场人员工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需了解或获取甲方相关资料或信息，应向甲方项目协调人员索取。对于书面的或其它有形的信息，在交付方向接收方交付时应提供相应的交付文件清单，若需要求接收方保密则应在交付文件清单中注明“清单记载文件为保密文件”字样。无法标明的信息在透露给对方前应声明是专有信息，并出具专门的书面告知文件。

2.2 乙方到甲方有关部门或甲方联系的第三方调研，应在甲方项目协调人员的陪同下进行。

2.3 甲方项目协调人员应做好保密信息管理及调研情况的记录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2.4 乙方可按以下方式获取信息：

2.4.1 书面；

2.4.2 交付项目；

2.4.3 启动信息存取（如存在数据库中的信息）；

2.4.4 口头或目视显示。

三、保密的范围

3.1 乙方只在乙方现场运维人员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秘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四、保密义务

4.1 不得反对宪法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4.2 不得散播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民族团结。

4.3 未经许可不得获取对方与本次工作无关的秘密信息；

4.4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协助使用上述秘密信息；

4.5 如发现上述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对方报告；

4.6 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为第三方提供第一条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但以下情况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

4.6.1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公开发表，或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4.6.2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书面授权公开的信息；

4.6.3 获取的信息属于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的；

4.6.4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向有关国家机关提供他方的秘密信息，提供前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认可。

五、保密信息的归还

乙方应于本协议所约定的合作项目完成或终止 5 个工作日内，归还甲方交给乙方的所有保密信息、资料、文件以及复印件，并且以不可恢复的方式删除有关信息、数据。

六、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保密期限为无限期。

七、违约责任

7.1 如果一方不履行本协议将按照该项目运维合同总额的 20%予以赔偿。

7.2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对方可根据本协议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7.3 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保密信息或者泄露保密信息而触犯有关法律，一方都可以有权按照 7.1 条的规定取得赔偿，还将依法追究另一方的行政及刑事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任何争议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法律适用、协议文本及效力和变更

9.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9.2 本协议采用中文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确认方为有效。

9.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乙方项目现场驻场人员作为本协议知情方应一并签字确认其义务，但驻场人员签字与否不影响本协议生效、驻场人员签字落款时间不是本协议生效时间的确认依据。

甲方（盖章）：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订时间：2026年 1月 14日

乙方（盖章）：西藏北斗森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订时间：2026年 1月 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433208851A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西藏北斗森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卫星导航服务；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导航终端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招生辅助服务；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玖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7日

住　　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12号

登记机关

2025 年 07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西藏北斗森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5400102383605250237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开发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王弥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700000445506

2024年05月22日

建行拉萨开发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西藏自治区分行

客户服务热线：95533　　详情垂询当地营业网点或登陆：www.ccb.com

1020011117163626264644280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西藏北斗森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　弥　身份证号码：510105198905102516

受 委托 人：姚其梅　身份证号码：510411199210220821

兹授权　姚其梅　（身份证号码：510411199210220821）作为我公司的代理人。受委托代理人在行使本委托书下的委托事项，委托人对受委托人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予代理权如下：

负责办理局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签订及其他相关事宜。

受委托人无转委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为：自 2026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止。

委托单位（公章）：西藏北斗森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委托人：

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协议相关事项使用，

姓名 王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5 月 10 日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号院3楼15层



公民身份号码 510105198905102516

仅用于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相关事项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7.20-2035.07.20

仅用于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相关事项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协议相关事项使用，其他用

姓名 姚其梅

性别 女 民族 彝

出生 1992 年 10 月 22 日

住址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裕民村5组66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411199210220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攀枝花市公安局仁和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4.20-2042.04.20